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產學合作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第 9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第 10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0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10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及「**產學合作實施細則**」第八條之規範，特訂定「**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獎勵實施要點**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計畫項目包含國科會專題計畫及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各項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(超過兩人以上，僅取排序第一位予以獎勵，其計畫金額以 50%折算)，另外擔任他校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則不予獎勵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依個人年度各項計畫繳交之學校管理費累計總金額為準(每單項計畫金額須為六萬元(含)以上方能認列)，核定獎勵方式如下：
以每滿6萬(含)元為單位，每單位記嘉獎乙次，獎勵最高以大功乙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獎勵人員，應於每年 12 月前檢附資料檢核表(如附件一)及佐證資料繳至**研究發展處**審核，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再簽請獎勵。
- 第六條 前條所述獎勵人員於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，若未詳實登載

各項計畫案導致本校權益受損，得簽請撤銷該人員之獎勵案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獎勵案 資料檢核表

計畫名稱	計畫金額	計畫職務	應繳交學校管理費比例	實際繳交學校管理費金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	
計畫金額總計				

備註：核算金額係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研發處：

校長：